

“白+黑”“5+2”常态化执法 严防死守确保“海门蓝”

“十四五”已经开局,为让“美丽海门”刷新更颜值,海门生态环境局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昂扬姿态,从头抓紧,全方位拼搏,深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近日,从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传来消息,“大气保卫战、水环境治理、案件执行”等多项工作实现“开门红”。

大气保卫战“告捷”。1月份,海门优良天数比例93.5%,同比上升25.8%;PM2.5浓度43 $\mu\text{g}/\text{m}^3$,同比降低21.8%,污染天数2天,同比减少8天。这得益于技防的提升。总投资680万元的空气质

量走航监测车正式投入运行,对重点区域实施精细化管控,为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和污染溯源提供坚实有效的技术支撑,与此同时,人防支撑加持“蓝天保卫战”,严防死守确保“海门蓝”。

水环境治理“全优”。1月份,海门区8个省考断面及6个市考断面全部达到III类水质,市考以上断面优III类达标率为100%,比上年同期提高37.5个百分点。源头减量抢先机,海门生态环境局坚持源头治理、治标治本相结合,对全区193只入河排污口分类落实监管监控,“双随机”监督监测保障排污单

位达标排放。同时,提升攻坚不放松,继续全面推进“一河一策”区域性河流综合整治;切实开展排口排查整治、落实河道巡查、严查“两违三乱”,精准聚力攻坚;开展农户集聚区村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实施车库雨污分流改造等多种措施,全面消除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对水质的影响,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案件执行数量“南通第一”。1月份以来,海门生态环境局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1起,累计涉及罚款金额200多万元,查处数量位居南通县(市、区)第一,

呈现出了首月攻坚、首季争优的高压态势。围绕环境保护“水、气、土”三大战役,今年海门生态环境局继续围绕“教育与处罚并举,执法与服务结合”,环境执法人员采取“白+黑”“5+2”的工作方式,将“双随机”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大气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安全生产整治等多项专项执法检查,1月份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23人次,检查企业149家次,立案51起,其中已作出处罚决定20起,查封扣押1起,刑事移送1起,行政移送1起。

·陆新华 季银萍 陈静·

学党史 建新功 “天天向上”青年学习社开展主题沙龙

近日,崇川区团委、天生港镇街道党工委在龙湖佳苑社区联合举办“学党史·建新功”青年党员冬训主题沙龙,邀请港闸经济开发区青年代表、天生港镇街道团组织负责人、辖区两新企业青年代表等参加活动。

活动中,崇川区团委领导为天生港镇街道“天天向上”青年学习社揭牌。2021年,天生港镇街道

注重青年干部培养,推出“天天向上”青年干部培养品牌,号召青年干部们用火热青春在热血崇川建设中建功立业。活动邀请市委党校副教授袁晓妹为大家作《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史》专题辅导报告,生动形象地回望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鼓舞青年干部在新时代继续写出更加壮丽的篇章。

·凌波 任溢斌·

抓巡查 促整改 城南新村社区开展烟花爆竹专项巡查

春节前后,崇川区新城桥街道城南新村社区党委、工会积极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工作,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现场督查。

社区安全主任带队,网格员、社干一起对沿街小卖部、超市和烟酒店等经营场所进行地毯式排查,对违规及非法存放、销售烟花爆竹,消防设备配备不到位的店家进行宣

传教育,并督促其限时整改到位。节日期间,值班人员每天多轮巡查,确保辖区平安稳定;在辖区各主要路口张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画、宣传标语,加大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支持配合禁放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为春节前后的安全稳定保驾护航。

·于婷婷·



20日,崇川经济开发区“比邻党建区域小组”组织开展牛年“文明业主修炼第一弹”之游园灯谜会,灯谜共分“文明业主、护苗行动、廉政教育”三大系列,普及小区文明居住、消防安全、防疫防控、雨污混接、垃圾分类、廉政文化等知识。

·袁晓婕 李菊红·

(上接A4版)第十八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起草的规章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应当按照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且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咨询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重大法律、专业技术等问题的,应当组织有关机关、人民团体、专家学者、基层工作者、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代表进行论证;有较大争议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就争议事项开展评估。

第十九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或者重大政策措施等需要市政府决策的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解决方案,先行报市政府决定后写入规章草案。

第二十一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和工作的,起草单位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调;无法协调一致的,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等材料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不得称“条例”。

规章草案送审稿内容用条文表达,以条为基本单位,一般不分章节;条文较多的,可以分章节。

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概念明确,结构严谨,规定具体,用语规范,文字简洁。

第二十三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的法制工作机构审核,由起草单位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两个以上单位联合起草的,由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送市政府,并抄送市政府立法部门。

第二十四条 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起草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位法依据以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以及起草说明;

(三)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调研报告;

(四)征求意见有关材料;

(五)咨询意见,论证、评估报告;

(六)举行听证会的听证笔录、听证报告等材料;

(七)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规章的必要性;

(二)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三)规章起草的基本过程;

(四)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措施及法律依据;

(五)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及理由;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六条 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市政府立法部门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15日内补充相关材料。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七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政府立法部门统一审查,起草单位予以配合。

市政府立法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三)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四)拟确立的制度和措施是否必要、可行;

(五)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草案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七)依法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立法部门可以暂缓审查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书面告知理由: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所依据的上位法、国家政策等将作重大调整的;

(二)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或者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

(三)重复上位法规定,解决本地实际问题针对性不强,没有制定必要的;

(四)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其充分协商的;

(五)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应当举行而未举行听证会的;

(六)上报规章草案送审稿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补正的;

(七)不宜继续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组织、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

(五)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应当举行而未举行听证会的;

(六)上报规章草案送审稿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补正的;